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愛車人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- 01 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25日。
- 02 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- 03 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,000元。
- 04 (四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
05 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
06 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借款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
07 違約金、保證、抵押權人所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、實
08 行抵押權之費用、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及
09 債務人應負擔之法律程序費用、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
10 生之損害賠償。
- 11 (五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11年11月15日。
- 12 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- 13 (七) 利息(率)：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。
- 14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。
- 15 (九) 違約金：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。
- 16 (十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
17 司、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18 債務人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裕景觀股份有
19 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10,000,000元，
20 清償日期為民國111年11月19日，此有本票一紙及借貸契約
21 書為證。詎債務人屆期未為清償，計尚欠本金10,000,000
2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2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、借貸契約
25 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
26 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
27 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
28 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
30 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中市	大里區	仁美		1057-57	69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2	臺中市	大里區	仁美		1057	399.78	10000分之1412	同上
3	臺中市	大里區	仁美		1057-48	40.74	10000分之1412	同上
4	臺中市	大里區	仁美		1057-55	46.22	10000分之1412	同上
5	臺中市	大里區	仁美		1057-56	56.62	10000分之1412	同上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 註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536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0 地號 					

